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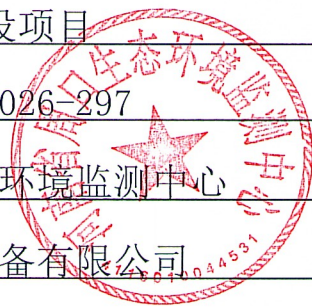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监测
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97

甲 方：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7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7

(3) 项目内容：

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离子色谱仪：1 套

品牌：皖仪 规格型号：IC6310

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红外测油仪：1 套

品牌：昂林 规格型号：OL1120N

3.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品牌：安杰 规格型号：AJ-3400

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品牌：普析 规格型号：TU-1950

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 套

品牌：普析 规格型号：T500F

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干燥箱：1 套

品牌：一恒 规格型号：DHG-9140A

7.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抽滤装置：1 套

品牌：安杰 规格型号：AJ-700

8.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氟离子计：1 套

品牌： 梅特勒 规格型号： SevenDirect 50

9.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2套

品牌： 申安 规格型号： LDZX-50L-I

1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CODcr 回流消解仪：2套

品牌： 顺昕 规格型号： 1200K

1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便携式浊度计：2套

品牌： 哈希 规格型号： 2100Q

12.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便携式 pH 测定仪：2套

品牌： 哈希 规格型号： HQ1110

13.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2套

品牌： 哈希 规格型号： HQ1130

1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2套

品牌： 哈希 规格型号： HQ114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1638000 元 _____

大写：_____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全部设备供货齐全、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成验收工作组，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专家等组成，组织验收。乙方派代表和设备技术人员共同出席。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离子色谱仪（1套）、全自动红外测油仪（1套）、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1套）、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套）、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套）、干燥箱（1套）、便携式抽滤装置（1套）、氟离子计（1套）、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2套）、CODcr 回流消解仪（2套）、便携式浊度计（2套）、便携式pH测定仪（2套）、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2套）、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2套），包含设备品牌、型号、参数、配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售后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设备参数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二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周口市大庆路中段路西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 3 号楼 B 座 5 层 504 附 1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38751237
通信地址	周口市大庆路中段路西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孵化 3 号楼 B 座 5 层 504 附 13
邮政编码	466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6135095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1CTD0P
		开户名称	河南申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8900006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

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

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

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

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

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

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说明情况。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p> <p>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p> <p>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p> <p>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在验收报告中如实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售后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p> <p>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p> <p>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p>

		<p>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p> <p>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合法经营，按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p> <p>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送礼、回扣、违规报销等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行为；如甲方工作人员索要回扣、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乙方有权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p> <p>6、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指定现场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货物相关保险，并为其所有派驻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及必要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4 个月（其中离子色谱仪整机质保 60 个月）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调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4 个月（其中离子色谱仪整机质保 60 个月）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p>3. 乙方应本着服务甲方、为甲方着想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所供产品质量。</p> <p>4. 合同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p> <p>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p> <p>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的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周口</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河南省周口市；</p> <p>(2) 向<u>甲方住所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采购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离子色谱仪	皖仪	IC6310	安徽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99000	599000
2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昂林	0L1120N	上海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99000	299000
3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安杰	AJ-3400	上海	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39000	339000
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U-1950	北京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99000	9900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500F	北京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19000	19000
6	干燥箱	一恒	DHG-9140A	上海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5000	5000
7	便携式抽滤装置	安杰	AJ-700	上海	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000	15000
8	氟离子计	梅特勒	SevenDirect 50	上海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套	1	31000	31000
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申安	LDZX-50L-I	上海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套	2	18000	36000

10	CODcr 回流消解仪	顺昕	1200K	青岛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28000	56000
11	便携式浊度计	哈希	2100Q	上海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套	2	18000	36000
12	便携式pH测定仪	哈希	HQ1110	上海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套	2	13000	26000
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哈希	HQ1130	上海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套	2	21500	43000
14	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	哈希	HQ1140	上海	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套	2	17500	35000
合计	小写: ¥1638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附件二：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离子色谱仪	皖仪 IC6310	<p>1. 投标内容 离子色谱仪 1 套，主要用于分析样品中阴离子（F⁻、Cl⁻、Br⁻、BrO₃⁻、NO₃⁻、NO₂⁻、SO₄²⁻、PO₄³⁻等）和阳离子（Li⁺、Na⁺、NH₄⁺、K⁺、Mg²⁺、Ca²⁺等）以及碘离子。</p> <p>2. 技术参数</p> <p>2.1 系统参数</p> <p>2.1.1 全系统采用全塑非金属流路；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采用 PEEK 材质，包括分析泵（含泵外壳）、多通阀、色谱柱、抑制器及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其中常用的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采用模块组件设计，自由更换，无需拆卸管路，软件自动识别。</p> <p>2.1.2 阴离子、阳离子主机完全独立个体，独立运行，非集成一体机，各自独立的自动进样系统、抑制、分离、检测及分析软件。每台主机具备扩展安培检测器的功能。</p> <p>2.2 色谱泵系统</p> <p>2.2.1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泵，采用惰性全 PEEK 泵头（非内衬 PEEK 外包不锈钢材质）、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可在等度泵基础上直接增加内置式四元比例阀，实现四元梯度泵；</p> <p>2.2.2 输液泵具备内置式独立主体主辅泵头。</p> <p>2.2.3 具有电子脉动抑制技术独立驱动的串联双柱泵。</p> <p>2.2.4 全 PEEK 泵流量：（0.001~12.000）mL/min；</p> <p>★2.2.5 泵头耐压：≥42MPa；</p> <p>2.2.6 流量设定误差：≤0.1%；</p> <p>2.2.7 流量稳定性：≤0.1%；</p> <p>2.3 淋洗液发生器</p>

		<p>2.3.1 流量范围：0.001~3.000ml/min;</p> <p>2.3.2 淋洗液浓度范围：(KOH、MSA) 0.01~100.00mM;</p> <p>2.3.3 浓度准确度：±0.1mM;</p> <p>2.3.4 电解液原始浓度：≥25% KOH;</p> <p>2.3.5 兼容有机溶剂最大浓度：25%甲醇;</p> <p>2.3.6 梯度精度：≤0.2%;</p> <p>2.3.7 特殊的卡槽设置，内置式淋洗液发生器;</p> <p>2.3.8 可实现≥4级的梯度阶梯控制，仪器方法中可自由编辑梯度类型，可至少实现3种的阶梯类型，且由软件控制;</p> <p>2.3.9 软件控制：可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p> <p>2.4 自动进样器</p> <p>2.4.1 工作方式：极坐标定位方式，注射泵定量取样方式，具有满环进样、部分进样及无损进样等可选模式;</p> <p>2.4.2 ★样品位数：120位，满足仪器至少可连续24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求；进样盘自由搭配，同一进样器可实现4mL，2mL样品盘两种不同的进样瓶同时存在，满足不同样品的进样体积需求。</p> <p>2.4.3 具有缺瓶报警、漏液报警、开关门感应灯自动化智能化功能，保证设备可靠运行;</p> <p>2.4.4 重复性：满环进样≤0.3%RSD (进样体积≥5ul);</p> <p>2.4.5 定量环规格：标配：100ul；选配：20ul，50ul，200ul;</p> <p>2.4.6 进样针清洗：具有独立清洗内/外壁洗针位，不限次数内外针清洗并具有吹干功能，可在样本间或每一针之间选择是否清洗;</p> <p>2.4.7 具有双通道分时进样功能，一机多能，软件自由控制;</p> <p>2.4.8 自动进样器具有稀释混匀技术；具有一次稀释、二次稀释。</p> <p>2.5 柱温箱</p> <p>2.5.1 风浴热循环加热柱温箱，具有淋洗液预热加热功能，可使淋洗液的温度在进入色谱柱前已和</p>
--	--	--

色谱柱的柱温保持一致，保证了待测离子的分离效果，同时可获得更平稳的基线，有效的缩短了开机平衡的时间，提高重复性和分析效率；

2.5.2 控温度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 ；

2.5.3 温度设定值误差： $\pm 0.05^{\circ}\text{C}$ ；

2.5.4 可兼容长度为 250mm 和 150mm 色谱柱；

2.6 离子色谱柱

配备大容量阴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耐受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兼容反相有机溶剂，一次进样可完成多种阴离子、阳离子和有机酸的分析。

2.7 抑制器

2.7.1 抑制器类型：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具有大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背景噪声和稳定的基线；

2.7.2 可配置阴、阳离子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

2.7.3 恒流源范围：不小于 0-500mA，增量不高于 0.1mA。

2.8 电导检测

2.8.1 最小检出浓度 (Cl): $\leq 0.0005\mu\text{g/mL}$ ；

2.8.2 最小检出浓度 (Li): $\leq 0.0002\mu\text{g/mL}$ ；

2.8.3 数字电导检测器，自动量程，输出值为电导率值；可自由拆卸和更换；

★2.8.4 电导池体积： $\leq 0.4\mu\text{L}$ ；

2.8.5 电导检测范围：0-45000 $\mu\text{S/cm}$ ；

2.8.6 电导池温度设定误差： $\pm 0.01^{\circ}\text{C}$ ；

2.8.7 电导池温度显示分辨率：0.01 $^{\circ}\text{C}$ ；

2.8.8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温度补偿范围：0-3.0%；

2.8.9 电导池温控范围：检测器温区温度+5 $^{\circ}\text{C}$ - 65 $^{\circ}\text{C}$ ；

2.8.10 电导池控温稳定性： $\leq 0.05^{\circ}\text{C}$ ；

2.8.11 电导池温度设定值误差: $\leq 0.1^{\circ}\text{C}/\text{h}$;

2.8.12 电导池耐压: $\geq 15\text{MPa}$;

★2.8.9 采样频率 1-100SPS 自由选择。

2.9 插拔式安培检测器

2.9.1 类型: 薄层式结构; 插拔式盒状设计, 可自由拆卸和更换;

2.9.2 驱动电压范围: $-2.048\text{V}\sim+2.048\text{V}$;

2.9.3 驱动电压分辨率: 0.001V ;

2.9.4 输出信号范围: 积分模式: $50\text{pC}\sim 200\mu\text{C}$;

2.9.5 直流模式: $1\text{pA}\sim 74\mu\text{A}$;

2.9.6 噪声: 积分模式 $\leq 30\text{pC}$;

2.9.7 直流模式 $\leq 5\text{pA}$; 直流模式静态噪声 $\leq 1\text{pA}$;

2.9.8 参比电极: 饱和氯化钾 Ag/AgCl 参比电极;

2.9.9 池体积: $\leq 0.3\mu\text{L}$;

2.9.10 最小检出浓度: $1\sim 0.001\mu\text{g}/\text{mL}$ 。

2.10 色谱工作站

2.10.1 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 对各类检测器, 自动进样器等部件可无缝式增加, 可完成多维色谱 (柱切换)、多检测联用检测等功能的建立。

2.10.2 图形化全反控界面, 提供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 方便故障排查。智能抑制器保护系统, 梯度分析时抑制器电流随淋洗液浓度变化, 使抑制器电流处于最佳使用范围, 延长抑制器使用寿命。

2.10.3 具有多通道缩略图功能, 样品列表中已采集数据的样品具有压力、温度、色谱图等多通道缩略显示功能, 不用打开具体谱图即可看到样品大概组成及含量信息。

2.10.4 耗材监控系统跟踪和存储耗材的工作时长, 进样次数, 工作电压等相关数据, 确定耗材的

运行状况，并分析耗材性能是否对结果造成影响。

3. 配置清单

- 3.1 离子色谱仪主机 2 套；
- 3.2 高压输液 PEEK 泵 2 套；
- 3.3 数字电导检测器组件 2 套；
- 3.4 氢氧根体系淋洗液发生器组件 1 套；
- 3.5 甲烷磺酸体系淋洗液发生器组件 1 套；
- 3.6 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 3.7 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 3.8 色谱柱恒温系统 2 套；
- 3.9 氮气加压系统 2 套；
- 3.10 智能 120 位自动进样器系统 2 套；
- 3.11 插拔式安培检测器（含银电极 1 套） 1 套；
- 3.12 色谱工作站 2 套；
- 3.13 氢氧根阴离子色谱柱 1 套；
- 3.14 碘离子专用色谱柱 1 套；
- 3.15 前处理小柱 RP/H 型 4 盒（各两盒）；
- 3.16 数据处理系统 2 套；
- 3.17 图文输出设备 2 台；
- 3.18 阳离子分析色谱柱 1 套；
- 3.19 阴离子保护柱 1 套；
- 3.20 阳离子保护柱 1 套；
- 3.21 样品瓶 600 个。

4. 售后服务

		<p>4.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4.2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60 个月。</p> <p>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p> <p>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p> <p>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及自校工作等。</p> <p>4.6 提供操作软件终身升级及版本更新服务。</p>
2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昂林 0L1120N	<p>1. 投标内容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1 套，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海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分析。符合《水质石油类植物油类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方法要求。</p> <p>2. 技术参数</p> <p>2.1 功能综述</p> <p>2.1.1 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主机标配 2 根硅酸镁柱，可自动切换；</p> <p>2.1.2 含自动萃取、自动测量、自动清洗、自动排放等多种功能，样品位即萃取位；</p> <p>2.1.3 仪器光学系统、电气系统自成一体，稳定性好、信噪比高，集成化程度高，从而提高了仪器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p> <p>★2.1.4 样品测量：24 个样品位，可连续循环做样，试剂添加、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p> <p>2.1.5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除水三次分离；</p> <p>2.1.6 采样方式：兼容 500ml、700ml、1000ml 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p> <p>2.1.7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p> <p>2.1.8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p>

		<p>2.1.9 采用多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p> <p>★2.1.10 注射泵重复 10 次，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RSD≤0.05%，注射 2.5ml 重量法称重：RSD≤0.5%；</p> <p>2.1.11 紧急样品可中途加样，标记优先样品，对于标记优先样品优先测量；</p> <p>2.1.12 全过程密闭无毒式操作：废水自动排放，有毒有机试剂自动收集，避免了有毒试剂对人体的伤害；</p> <p>2.1.13 连续测量过程中，样品瓶不移动，从而避免样品瓶在移动过程中造成水样泼洒，影响水样测量数据；</p> <p>2.1.14 蠕动泵自动开闭：测量前蠕动泵自动闭合，避免因人工操作失误导致样品没有转移，测量失效，测量结束蠕动泵自动打开，避免泵管长期夹住导致泵管失去弹性无法工作，使用寿命减少；</p> <p>2.1.15 软件可实时洞察实验流程；</p> <p>2.1.16 仪器可放入 1.3 米或 1.5 米通风橱。</p> <p>2.2详细参数</p> <p>2.2.1 样品位数：24 位；</p> <p>2.2.2 采样瓶：500ml 或 1000ml 广口瓶，样品不转移；</p> <p>2.2.3 水样体积：0-1000mL；</p> <p>2.2.4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p> <p>2.2.5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传输至软件界面；</p> <p>2.2.6 萃取试剂：四氯乙烯；</p> <p>2.2.7 校正方法：标准物质校正、标准曲线校正、单点快速校正；</p> <p>2.2.8 线性：≥0.999；</p> <p>2.2.9 测量范围：0-500mg/L，超量程自动稀释；</p> <p>2.2.10 分辨率：0.001mg/L；</p> <p>2.2.11 检出限：0.06 mg/L；</p>
--	--	---

		<p>2.2.12 重现性: RSD≤2%;</p> <p>2.2.13 准确度: ±2%;</p> <p>2.2.14 测量时间: 12-15 分钟/水样 (水样测量全流程);</p> <p>2.2.15 电源: 220V 50Hz。</p> <p>3. 配置清单</p> <p>3.1 全自动红外测油主机: 1 套;</p> <p>3.2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p> <p>3.3 标准配件及耗材 (含 1 年): 1 套。</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4.2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整机质保 24 个月。</p> <p>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 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p> <p>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 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持 (含现场培训)。</p> <p>4.5 质保期内, 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 (一年不少于 2 次) 及自校工作等。</p> <p>4.6 提供操作软件终身升级及版本更新服务。</p>
3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p>1. 投标内容</p> <p>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主要用于测定各种水质样品中的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氮、硫化物等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水质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5-2023)、《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7-2024)、《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8-2024)、《水质总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9-2023)、《水质硫化物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200-2023) 等方法要求。</p> <p>2. 技术参数</p>

2.1 便携性:

2.1.1 便携: 在一个主机内集成仪器正常工作需要全部功能, 主机包含进样及反应控制系统、气液分离系统、氮氮在线氧化系统、总氮在线消解系统、光源光学及检测系统, 配备输出控制系统。主机配有带轮便携箱, 便于携带、野外使用;

2.1.2 供电: 配备移动电源及 220V 交流接口, 适用于野外及实验室多种应用场景。使用移动电源可以满足所有项目检测时间 6h;

★2.1.3 气源: 主机内置气源可独立完成检测, 同时支持使用外供气;

2.1.4 自动进样: 配有便携式自动进样器, 样品盘位 40 位。

2.2 工作站 (软件)

2.2.1 软件具有自检功能, 测定前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泵转速等;

2.2.2 具备实时的数据图谱显示功能, 便于观察分析样品测定各状态的图谱信息, 同一样品的平行测定峰型具备对比查看功能, 便于用户进行数据有效性分析;

2.2.3 强大的软件编辑功能, 软件可随时进行样品添加、删除、紧急插入等操作;

2.2.4 标准化的报表设计, 并可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2.3 自动进样系统

2.3.1 样品位数: 样品位 40 位;

2.3.2 配备一体化同步吹扫均质系统, 在清洗过程、进样前或进样过程中始终保持吹扫, 避免取过程中样品中的絮凝物或颗粒物不断沉淀, 造成取样不准;

2.3.3 程序控制流动洗针池: 可根据进样针污染情况设置洗针纯水流量。

2.4 光学系统

2.4.1 采用光谱学常用的单元素高精度检测器, 只需一次进样即可显示标准要求波长下的检测结果;

2.4.2 具备自动波长调控系统, 根据系统设定开机自动校准波长, 保障每次运行的波长可靠性与准确性;

2.4.3 采用连续光源，检测范围 190-900nm 连续可调，固定灯位，光路稳定，光源寿命：2000 小时；所有项目的测定无需切换光源，避免使用多个空心阴极灯分别测量不同项目；

2.4.4 具备光源寿命统计监测功能，当光源进入低能量状态时能够及时提醒更换光源。

2.5 其它功能：

2.5.1 半导体恒温除湿系统：除湿系统温度实时显示，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2.5.2 气源监测报警系统：具备流量监控功能，软件界面实时显示载气流量值，当载气流量异常时停机、报警并软件提示；

2.5.3 基线漂移：±0.0002Abs（预热 2h，连续测试 1h）；

2.5.4 噪声：0.0005Abs，具备测量全程基线实时显示功能。

2.6 分析项目的技术指标

2.6.1 氨氮项目：

2.6.1.1 精密度：在 0.2mg/L 浓度点，连续测定 6 次，RSD≤3%；

2.6.1.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2.6.1.3 检出限：检出限≤0.02mg/L。

2.6.2 亚硝酸盐氮：

2.6.2.1 精密度：在 0.2mg/L 浓度点，连续测定 6 次，RSD≤3%；

2.6.2.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2.6.2.3 检出限：检出限≤0.003mg/L。

2.6.3 硫化物项目：

2.6.3.1 精密度：在 0.2mg/L 浓度点，连续测定 6 次，RSD≤3%；

2.6.3.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2.6.3.3 检出限：检出限≤0.005mg/L。

2.6.4 硝酸盐氮项目：

2.6.4.1 精密度：在 0.5mg/L 浓度点，连续测定 6 次，RSD≤3%；

		<p>2.6.4.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p> <p>2.6.4.3 检出限：检出限 $\leq 0.006\text{mg/L}$。</p> <p>2.6.5 总氮项目：</p> <p>2.6.5.1 精密性：在 0.5mg/L 浓度点，连续测定 6 次，$\text{RSD} \leq 3\%$；</p> <p>2.6.5.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p> <p>2.6.5.3 检出限：检出限 $\leq 0.05\text{mg/L}$；</p> <p>2.6.5.4 消解器功率小于 100w，安全可靠（可用功率计现场检测）；</p> <p>2.6.5.5 能够实现连续分析，中间无需停止样品检测清洗管路；</p> <p>2.6.5.6 管路切换采用免维护电磁阀，减少日常维护难度。</p> <p>3. 配置清单</p> <p>3.1 主机（含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氨氮氧化系统、总氮在线消解系统、电子流量系统、载气净化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稀释系统）1 套；</p> <p>3.2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3.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软件系统 1 套；</p> <p>3.4 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备用吸光管、进样针等）1 套；</p> <p>3.5 电脑（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1 套；</p> <p>3.6 移动电源 1 套，所有项目检测时间 6h。</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4.2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4 个月。</p> <p>4.3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p> <p>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持（含现场培训）。</p> <p>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p>
--	--	--

			<p>3 次) 及自校工作等。</p> <p>4.6 提供操作软件终身升级及版本更新服务。</p>
<p>4</p> <p>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p>		<p>普析 TU-1950</p>	<p>1. 投标内容</p> <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用于对环境水、土壤、固废等样品中常规污染指标、无机污染物及特征有机污染物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 满足环境监测日常检测需求。</p> <p>2. 技术参数</p> <p>2.1 光学系统: 双光束测光系统;</p> <p>2.2 波长范围: 190~900nm;</p> <p>2.3 波长准确度: $\pm 0.1\text{nm}$ (D_2灯 656.1nm); $\pm 0.3\text{nm}$ (全波长范围);</p> <p>2.4 波长重复性: $\leq 0.15\text{nm}$;</p> <p>2.5 光谱带宽: 0.1~5nm 以 0.1nm 为间隔连续可调;</p> <p>2.6 杂散光: $\leq 0.01\%T$ (220nm, NaI) $\leq 0.05\%T$ (360nm, NaNO_2);</p> <p>2.7 光度范围: -4 ~ 4Abs;</p> <p>2.8 光度准确度: $\pm 0.002A$ (0~0.5A), $\pm 0.004A$ (0.5~1A), $\pm 0.3\%T$ (0~100%T);</p> <p>2.9 光度重复性: $\leq 0.001A$ (0~0.5A), $\leq 0.002A$ (0.5~1A), $\leq 0.10\%T$;</p> <p>2.10 基线平直度: $\pm 0.001A$ (200~850nm);</p> <p>2.11 噪声: $\leq 0.1\%T$ (500nm 开机预热半小时);</p> <p>2.12 基线漂移: $\leq 0.1\%T/h$ (500nm 预热 1 小时后);</p> <p>2.13 光源: 插座型长寿命溴钨灯, 更换灯后无须调整;</p> <p>2.14 检测器: 光电倍增管;</p> <p>2.15 光源转换: 自动切换 (可在 320nm~380nm 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p> <p>2.16 光度测量功能: 具备透射率、吸光度、反射率等测量功能;</p> <p>2.17 光栅: 采用全息光栅;</p> <p>2.18 光源光学系统: 双光束动态反馈比例记录测光系统;</p>

		<p>2.19 智能化系统：具备自动波长定位、自动换灯、自动波长校准、自动样品池切换功能。</p> <p>3. 配置清单</p> <p>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p> <p>3.2 长样品池 100mm；</p> <p>3.3 石英比色皿（10mm）1 对；</p> <p>3.4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p> <p>3.5 数据处理系统和图文输出设备各 1 套。</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4.2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4 个月。</p> <p>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p> <p>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p> <p>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及自校工作等。</p> <p>4.6 提供操作软件终身升级及版本更新服务。</p>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500F	<p>1. 投标内容</p> <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用于对环境水中水、土壤、固废等样品中常规污染指标、无机污染物及特征有机污染物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满足环境监测日常检测需求。</p> <p>2. 技术参数</p> <p>2.1 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检测；</p> <p>2.2 波长范围：190-1100nm；</p> <p>2.3 波长重复性：≤0.2nm；</p> <p>2.4 波长示值误差：±0.1nm；</p>

温精确可靠；

- 2.1.2 采用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 2.1.3 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2.2 技术参数

- 2.2.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 2.2.2 控温范围：RT+10~250℃；
- 2.2.3 恒温波动度：±1.0℃；
- 2.2.4 温度分辨率：0.1℃；
- 2.2.5 温度均匀度：±3%（测试点为100℃）；
- 2.2.6 工作环境温度：+5~40℃；
- 2.2.7 输入功率：2050W；
- 2.2.8 容积：136L；
- 2.2.9 载物托架：2块。

3. 配置清单

- 3.1 主机1套；
- 3.2 载物托架2块。

4. 售后服务

- 4.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
- 4.2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24个月。
- 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
- 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
- 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及自校工作等。

7	便携式抽滤装置	安杰 AJ-700	<p>1. 投标内容 便携式抽滤装置 1 套，用于水样的过滤、试剂的过滤等。满足水样溶解态重金属铅、铜、锌、镉、铁、锰等项目采集后在现场过滤；水样叶绿素 a 的过滤；水样溶解性总固体的过滤；水样的泥沙等颗粒状杂质过滤等要求。</p> <p>2. 技术参数</p> <p>2.1 性能指标</p> <p>★2.1.1 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方便携带，便于现场使用；</p> <p>2.1.2 采用搭扣式抽滤杯，操作简洁，密封可靠性高；</p> <p>2.1.3 仪器本身带滤膜放置盒，可以放置至少 2 盒 100mm 的微孔滤膜；</p> <p>★2.1.4 自带大容量锂电池，带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续航时间≥10 小时，实时液晶显示电池余量、电压；交直流两用，可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p> <p>2.1.5 耐酸碱腐蚀真空泵；</p> <p>2.1.6 集液瓶和样品瓶合二为一，抽滤下一个水样时无需清洗集液瓶；</p> <p>★2.1.7 集液瓶（样品瓶）材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要求，不含金属离子。</p> <p>2.2 技术参数</p> <p>2.2.1 采样流量（空载）≥10L/min；</p> <p>2.2.2 负载能力 -90kPa；</p> <p>2.2.3 实用滤膜尺寸 直径 100mm；</p> <p>2.2.4 工作温度 -20~+50℃；</p> <p>2.2.5 噪声 ≤55dB(A)；</p> <p>2.2.6 整机重量 3.5kg；</p> <p>2.2.7 功耗 ≤10 W。</p> <p>3. 配置清单</p>
---	---------	--------------	---

			<p>3.1 便携式抽滤器主机 1 套；</p> <p>3.2 滤膜：1 盒；</p> <p>3.3 充电器 1 个；</p> <p>3.4 集液瓶（含盖子）2 个；</p> <p>3.5 滤膜夹 1 个。</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4.2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4 个月。</p> <p>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p> <p>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p> <p>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 3 次）及自校工作等。</p>
8	氟离子计	梅特勒 SevenDirect 50	<p>1. 投标内容</p> <p>氟离子计 1 套，用于分析水质、土壤等样品中氟化物。满足《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土壤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 873-2017）等方法要求。</p> <p>2. 技术参数</p> <p>2.1 性能：</p> <p>2.1.1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2.1.2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自动终点锁定、自动温度补偿，最高达到 5 点校准；</p> <p>2.1.3 终点模式：自动，手动，时间间隔，三种终点模式可供选择；</p> <p>2.1.4 仪器完全符合 GLP 要求，可以实时存储至少 2000 组数据，数据导出可使用 U 盘或软件；</p> <p>2.1.5 配置 7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2.1.6 搭载指导和集成式帮助系统;</p> <p>2.1.7 可通过状态指示灯显示仪表读数状态;</p> <p>2.1.8 支持两级用户权限管理;</p> <p>2.1.9 测量设置保存/导入为方法, 彩色限值提醒, 验证结果清晰提示;</p> <p>2.1.10 防尘防水, 可更换保护罩, 防腐密封接口保护盒;</p> <p>2.1.11 电极支架能够精确定位, 垂直移动。多向电极专用位置, 升级线缆收纳, 紧凑的工作空间, 袋装溶液支架。</p> <p>2.2 技术参数</p> <p>2.2.1 测量参数: pH, mV (ORP), ref mV, 离子, 温度;</p> <p>2.2.2 测量范围:</p> <p>pH: -2.000~20.000;</p> <p>mV: -2000.0~2000.0;</p> <p>温度: -30.0~130.0°C;</p> <p>mmol/L, mol/L, mg/L, ppm: 0~9999999;</p> <p>%: 0~100.00;</p> <p>pX: -2.000~20.000。</p> <p>2.2.3 分辨率:</p> <p>pH: 0.001/0.01/0.1 可调;</p> <p>mV: 0.1/1 可调;</p> <p>浓度 (mmol/L, mg/L, ppm): 0.001;</p> <p>摩尔浓度 (mol/L): 0.0001;</p> <p>百分比浓度%: 0.0001;</p> <p>pX: 0.1 / 0.01 可调;</p> <p>温度: 0.1 °C。</p>
--	--	--

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申安 LDZX-50L-I	<p>2.2.4 精度： pH: ± 0.002; mV: $\pm 0.1\text{mV}(-500.0\sim 500.0\text{ mV})$ 或 $\pm 0.2\text{mV}(-2000.0\sim 2000.0\text{ mV})$; 浓度 (mmol/L, mol/L, mg/L, ppm, %): $\pm 0.5\%$测量值; pX: ± 0.002; 温度: $\pm 0.1\text{ }^{\circ}\text{C}$ (0-100$^{\circ}\text{C}$)。</p> <p>3. 配置清单</p> <p>3.1 主机 1 套; 3.2 复合氟离子电极 1 套; 3.3 氟离子校准标准液 1 套; 3.4 电极支架 1 套; 3.5 保护罩 1 套; 3.6 磁力搅拌器 1 套。</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4.2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整机质保 24 个月。 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 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 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 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持 (含现场培训)。 4.5 质保期内, 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 (一年不少于 2 次) 及自校工作等。</p>
			<p>1. 投标内容</p> <p>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2 套, 用于水质总磷、总氮项目的样品高压消解, 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项目的高压灭菌等工作。</p>

2. 技术参数

2.1 性能

- 2.1.1 采用手轮式旋压密封结构，锅盖开启方式采用移位式开盖；
- 2.1.2 外壳采用耐高温材料，灭菌锅体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
- 2.1.3 采用自胀式密封圈结构；
- 2.1.4 操作台采用 LCD 液晶窗图文显示，功能设置均用滚动式图文选择，整个灭菌行程实行微电脑图文显示及自动控制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 2.1.5 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观察灭菌状态；
- 2.1.6 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 2.1.7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 2.1.8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 2.1.9 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
- 2.1.10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 2.1.11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 2.1.12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2.2 技术参数要

- 2.2.1 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126℃；
- 2.2.2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99min；
- 2.2.3 容积：50 升；
- 2.2.4 电源电压：220V/50Hz；功率：3.5KW
- 2.2.5 内置网篮；
- 2.2.6 设计压力：0.23MPa，额定工作压力：0.142MPa。

3. 配置清单

		<p>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2 套。</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4.2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4 个月。</p> <p>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p> <p>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他支持（含现场培训）。</p> <p>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及自校工作等。</p>
10	CODcr 回流消解仪	<p>1. 投标内容</p> <p>CODcr 回流消解仪 2 套，用于水质化学需氧量 COD_{cr} 的自动消解预处理。符合《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方法要求。</p> <p>2. 技术参数：</p> <p>2.1 基础参数</p> <p>2.1.1 能够一键启动，自动计时消解、消解结束自动断电冷却、无需人员值守；</p> <p>★2.1.2 热源为耐强酸碱腐蚀的微晶防护热源；</p> <p>★2.1.3 12 个样品通道，分区独立控温，保证样品均匀受热；</p> <p>2.1.4 具有加酸防护，减少硫酸外溢对整机的腐蚀；</p> <p>2.1.5 冷凝方式为风冷、水冷双模式，减少环境温度影响冷凝一致性；</p> <p>2.1.6 回流冷凝管喇叭开口，消解结束便于清洗；</p> <p>2.2 参数</p> <p>2.2.1 温度范围：150℃-300℃任设，各区加热温度独立控制；</p> <p>2.2.2 消解瓶：250mL 锥形瓶；</p> <p>2.2.3 时间控制：0-150min 可调；</p>

11	便携式浊度计	<p>2.2.4 升温时间: <10min;</p> <p>3. 配置清单</p> <p>3.1 消解仪主机 2 套;</p> <p>3.2 触摸控制屏幕 2 套;</p> <p>3.3 微晶防护加热源 2 套;</p> <p>3.4 冷凝瓶 24 支;</p> <p>3.5 消解瓶 24 支;</p> <p>3.6 随机附件 2 套。</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4.2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整机质保 24 个月。</p> <p>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 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p> <p>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 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 (含现场培训)。</p> <p>4.5 质保期内, 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 (一年不少于 2 次) 及自校工作等。</p>
	<p>便携式浊度计 2 套,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质浊度的测定。</p> <p>2. 技术参数</p> <p>2.1 工作条件</p> <p>2.1.1 电源: 110~230 Vac, 50/60 Hz (交流电或者 USB+电源模块); 4 节 AA 电池; 可充电镍氢电池 (用于 USB+电源模块);</p> <p>2.1.2 操作温度: 0~50℃;</p> <p>2.1.3 湿度: 非冷凝, 0~90% (30℃), 0~80% (40℃), 0~70% (50℃)。</p>	<p>1. 投标内容</p> <p>便携式浊度计 2 套,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质浊度的测定。</p> <p>2. 技术参数</p> <p>2.1 工作条件</p> <p>2.1.1 电源: 110~230 Vac, 50/60 Hz (交流电或者 USB+电源模块); 4 节 AA 电池; 可充电镍氢电池 (用于 USB+电源模块);</p> <p>2.1.2 操作温度: 0~50℃;</p> <p>2.1.3 湿度: 非冷凝, 0~90% (30℃), 0~80% (40℃), 0~70% (50℃)。</p>

2.2 技术性能指标:

- 2.2.1 光源: 钨灯;
- 2.2.2 检测器: 硅光电检测器;
- 2.2.3 测量范围: 0~1000 NTU;
- 2.2.4 准确度: 读数的± 2%+杂散光;
- 2.2.5 可重复性: 读数的± 1%或者±0.01NTU (取较大者);
- 2.2.6 分辨率: 在最低测量量程范围时为0.01NTU;
- 2.2.7 杂散光: ≤0.02NTU;
- ★2.2.8 具有信号平均功能;
- ★2.2.9 双检测器光学系统, 可消除色度、光波动、杂散光等的干扰;
- ★2.2.10 具有屏幕在线帮助指引功能, 使校准、验证等更简单;
- ★2.2.11 USB 数据传输, 无需软件进行数据下载;
- ★2.2.12 仪器防护等级: IP67。

3. 配置清单:

- 3.1 便携式浊度仪主机 2 套;
- 3.2 6 个样品池 2 套;
- 3.3 不同浓度浊度标准液 2 套;
- 3.4 低浓度验证标准液 2 套。

4. 售后服务

- 4.1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 4.2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整机质保 24 个月。
- 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 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
- 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 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持 (含现场培训)。

			<p>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及自校工作等。</p>
<p>12</p>	<p>便携式 pH 测定仪</p>	<p>哈希 HQ1110</p>	<p>1. 投标内容 便携式 pH 测定仪 2 套，用于现场水质中 pH 值的测定。</p> <p>2. 技术参数</p> <p>2.1 工作条件</p> <p>2.1.1 电源要求：内置电池供电；</p> <p>2.1.2 存储温度：-20~60 °C，最高 90%相对湿度（无冷凝）；</p> <p>2.1.3 工作温度：0~60 °C；</p> <p>2.1.4 工作湿度：≤90%（无冷凝）。</p> <p>2.2 技术性能指标</p> <p>2.2.1 显示：可显示 1 个电极的读数（pH 电极：pH、温度）；</p> <p>2.2.2 数据内存：5000 组数据；</p> <p>2.2.3 数据存储：数据稳定后可自动存储数据；</p> <p>2.2.4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p> <p>2.2.5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p> <p>★2.2.6 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2.2.7 重量：519g。</p> <p>2.3 电极技术性能指标</p> <p>2.3.1 温度 量程：-10.0~110.0°C 分辨率：0.1°C 准确度：±0.3°C</p> <p>2.3.2 pH 电极</p>

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p>量程：0~14 分辨率：0.1/0.01/0.001 可选 ★精度：±0.02</p> <p>3. 配置清单</p> <p>3.1 pH 主机 2 套 3.2 pH 复合电极 2 套； 3.3 系列 pH 电极校准标准液 2 套</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4.2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4 个月。 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 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持（含现场培训）。 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及自校工作等。</p>
	哈希 HQ1130	<p>1. 投标内容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 套，用于现场水质中溶解氧的测定。</p> <p>2. 技术参数</p> <p>2.1 工作条件</p> <p>2.1.1 电源：内置电池供电； 2.1.2 存储温度：-20 ~ 60 °C，最高 90%相对湿度（无冷凝）； 2.1.3 工作温度：0 ~ 60 °C； 2.1.4 工作湿度：≤90%（无冷凝）</p> <p>2.2 技术性能指标</p>

		<p>2.2.1 显示：可显示 1 个电极的读数</p> <p>(1) 溶解氧电极：溶解氧、温度；</p> <p>2.2.2 数据内存：5000 组数据；</p> <p>2.2.3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到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p> <p>★2.2.4 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2.2.5 重量：519g</p> <p>2.3 溶解氧电极技术性能指标</p> <p>2.3.1 温度</p> <p>量程：-10.0~110.0℃</p> <p>分辨率：0.1℃</p> <p>准确度：±0.3℃</p> <p>2.3.2 溶解氧电极</p> <p>量程：0.01~20.0 mg/L</p> <p>0~200% 饱和度</p> <p>分辨率：0.01 mg/L</p> <p>溶解氧的准确度：在 0.1~8 mg/L 时，为 ±0.1 mg/L；</p> <p>大于 8.0 mg/L 时，为 ±0.2 mg/L。</p> <p>3. 配置清单</p> <p>3.1 溶解氧主机 2 套；</p> <p>3.2 溶解氧电极 2 套。</p> <p>4. 售后服务</p> <p>4.1 响应时间：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p> <p>4.2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24 个月。</p> <p>4.3 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p>
--	--	--

14	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	哈希 HQ1140	<p>能测试工作，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p> <p>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持（含现场培训）。</p> <p>4.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仪器设备保养维护（一年不少于 2 次）及自校工作等。</p> <p>1. 投标内容 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 2 套，用于现场水质中电导率的测定。</p> <p>2. 技术参数</p> <p>2.1 工作条件</p> <p>2.1.1 电源：内置电池供电；</p> <p>2.1.2 存储温度：-20 ~ 60 °C，最高 90%相对湿度（无冷凝）；</p> <p>2.1.3 工作温度：0 ~ 60 °C；</p> <p>2.1.4 工作湿度：≤90%（无冷凝）</p> <p>2.2 技术性指标</p> <p>2.2.1 显示：可显示 1 个电极的读数</p> <p>（1）电导率电极：电导率、电阻率、温度</p> <p>2.2.2 数据内存：5000 组数据；</p> <p>2.2.3 数据传输：通过 USB 接口连接至 PC 或 USB 存储设备；</p> <p>2.2.4 温度校正：关闭、自动和手动；</p> <p>★2.2.5 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2.2.6 重量：519g。</p> <p>2.3 电导率电极技术性指标</p> <p>2.3.1 电导率电极</p> <p>温度：</p> <p>量程：-10.0~110.0℃</p>
----	-----------	--------------	---

分辨率: 0.1℃

准确度: ±0.3℃

电导率:

量程: 0.01 μS/cm ~ 200.0 mS/cm

分辨率: 0.01 μS/cm

电阻率:

量程: 2.5~49 欧姆·厘米

分辨率: 0.1 欧姆·厘米

3. 配置清单

3.1 电导率主机 2 套;

3.2 电导率电极 2 套;

3.3 校准标准液 2 套。

4. 售后服务

4.1 响应时间: 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4.2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 整机质保 24 个月。

4.3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我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性能测试工作, 直至运行稳定、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要求并验收合格。

4.4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 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 (含现场培训)。

4.5 质保期内, 所有故障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 仪器设备保养维护 (一年不少于 2 次) 及自校立作等。